

南灯光带围界改造项目实施监理服务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灯光带围界改造项目实施监理服务

二、项目委托人：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 1、该项目位于珠海机场控制区域内，建设内容为距现状南灯光带围界外 5 米处新建一道围网，围界外放坡，配套新建围界安防系统，长度约 1050 米。加固旧有砖墙围界，长度约 1020 米。
- 2、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24.69 万元。
- 3、项目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施工，需控制 FOD、注意扬尘及噪音。

四、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珠海机场南灯光带围界改造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

五、采购方式

本项目为单项工程，根据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第六版）》1.7 采购方式使用的金额范围，可采用询价方式。

六、服务要求

1、监理工作要求

-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合同要求工程量及工程资金计划。
-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 （3）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达到广东省、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事故。

2、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工作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策有关规范规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
- (2)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及索赔, 审批工程延期;
- (3) 熟悉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工程设计文件, 当发现有关文件存在问题时, 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 (4)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报告,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计划、旁站监理方案、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一式贰份。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的内容应符合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MH5031-2015《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
- (5)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第一次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6)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7)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9) 分包工程开工前,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分

包单位情况及资质；

- (10) 在委托人规定的开工日期 15 天前向施工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1)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2)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供货单位(厂家)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审核工程量数据，对工艺过程及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情况紧急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送委托人；
- (1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6)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投入；
- (17) 参与或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签署工程验收文件；
- (18)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根据监理过程及验收结果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9)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20) 在本工程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后配合项目移交，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含纸质资料壹份（线状）、原件

扫描件电子版壹份。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要求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各一名。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4) 施工阶段，必须有至少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全程在现场监管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及协调相关问题。

4、服务依据

- (1) 国家现行与工程建设监理有关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
- (3) 民航局及项目所在省、市现行相关的法规、条例及标准和规范；
- (4) 工程项目施工图及说明等设计文件；
- (5) 民航局现行的建筑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等；
- (6) 本监理服务技术需求及有关合同协议。

七、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应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航天航空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承担民用机场工程监理任务。

2、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1 项飞行区等级 4E 级（含）以上国内运输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载明的竣工时间认定。应答人须提供该业绩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八、项目组织机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须为航天航空工程），且为应答人的正式员工，应答人至少为其连续、不间断缴纳最近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费用，资质证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复印件给委托人备案。

九、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为止。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期、工程结算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期。

-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令下发之日止。
-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至相关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为止。

十、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填报，综合考虑工程业务范围、深度和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结合广东省有关政策，按固定

总价方式计取监理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确定竣工结算报告并按规定将工程资料归档，发包人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个工作日支付工程监理费含税总价 100%。

3. 本项目设报价上限：10.72 万元

十一、其他

报价前应答人需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机场施工特点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如时间限制、防护措施要求等）。在飞行区内进行监理工作，监理人应遵守《珠海机场飞行区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监理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珠海机场控制区，必须持有珠海机场公安分局核发的有效通行证件，并严格遵守《珠海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使用管理规定》。委托人协助监理人办理进入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人员办证费用、引领费用由监理人自理。收费标准明细（最终以收费部门为准）：飞行区内作业办证费用（50 元/个，七天有效期），引领费用（300 元/8 小时/5 人），车辆费用（200 元/辆，七天有效期），车辆引领（300 元/次）。

十二、附件

1. 安全管理违约处理规定
2. 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电子版)

我公司可满足以上技术需求：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